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向华延芯光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华延芯光通过售后回租进行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合规合法、合理、公允、必要且可行的，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桑瑞思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延芯光通过售后回租进行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桑瑞思本次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合规合法、合理、公允、必要且可行的，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兴旺 陈维亮

2018 年 8 月 27 日